

湛江市民政局文件

湛民〔2021〕53号

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湛江市 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 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1〕34 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 2021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1〕58 号）要求，为落实省、市“十件民生实事”目标任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21 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我市城镇低保标准提高到 800 元/人月、补差水平提高到 631 元/人月；

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 551 元/人月、补差水平提高到 286 元/人月。
(具体标准见附件 1)

二、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我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确定。(具体标准见附件 2)

三、严格落实提标要求。各地要严格执行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提高，但不得低于市制订的标准和当地现行标准，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四、及时足额发放资金。各地每月 20 日前将低保补助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发放至个人账户，将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拨付至供养服务机构账户，对 2021 年未达标的月份按新标准实施当月的名册予以补发，其中，新纳入的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发工作。

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各地要全面推进信息化核对和管理，运用信息系统，健全资金发放台账，完善资金监管机制。同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有效期一年。

- 附件：1. 湛江市 2021 年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表
2. 湛江市 2021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表



附件 1

湛江市 2021 年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表

单位	城乡低保标准		城乡低保补差水平		实施时间
	城镇（元/人月）	农村（元/人月）	城镇（元/人月）	农村（元/人月）	
廉江市	800	551	631	286	2021.1.1
雷州市	800	551	631	286	2021.1.1
吴川市	800	551	631	286	2021.1.1
遂溪县	800	551	631	286	2021.1.1
徐闻县	800	551	631	286	2021.1.1
赤坎区	800	562	631	286	2021.1.1
霞山区	800	551	631	286	2021.1.1
坡头区	800	551	631	286	2021.1.1
麻章区	800	551	631	286	2021.1.1
开发区	800	551	631	286	2021.1.1

说明：2020 年赤坎区将当地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562 元，新标准按不低于当地现行标准确定。

附件 2

湛江市 2021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表

县（市、区）	城乡低保标准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实施时间
	城镇（元/人月）	农村（元/人月）	城镇（元/人月）	农村（元/人月）	
廉江市	800	551	1280	882	2021.1.1
雷州市	800	551	1280	882	2021.1.1
吴川市	800	551	1280	882	2021.1.1
遂溪县	800	551	1280	882	2021.1.1
徐闻县	800	551	1280	882	2021.1.1
赤坎区	800	562	1585	900	2021.1.1
霞山区	800	551	1585	882	2021.1.1
坡头区	800	551	1293	882	2021.1.1
麻章区	800	551	1280	882	2021.1.1
开发区	800	551	1334	882	2021.1.1

- 说明：1. 2016 年前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按照“当地上年度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确定，霞山、坡头、开发区的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1585 元、1293 元、1334 元，新标准按不低于当地现行标准确定。
2. 2020 年赤坎区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585 元、900 元，新标准按不低于当地现行标准确定。
3. 2017 年后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确定，且不低于当地现行标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发
